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14 年年度报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电子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投资	指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林洋	指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照明	指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电力	指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华虹新能源	指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海门林洋	指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如皋林洋	指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通奥统	指	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通华乐	指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通州华乐	指	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山东林洋	指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林洋	指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裕晟新能源	指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江苏昆瑞	指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睿能	指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灵璧灵阳	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庐江华阳	指	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宿州金阳	指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京华虹	指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永昌光电	指	肥城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永胜光电	指	泰安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立陶宛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 Ltd，公司参股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岑蓉蓉	陆建飞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dsh@linyan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电子	601222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2 月，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经营范围从“开发、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精密计量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变更为“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2012 年 7 月，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013 年 8 月，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无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劼、张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涛、徐荔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1 年-2013 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10.79	1,913,748,5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920,975.35	371,514,771.45	10.34	302,597,9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05,673.06	368,651,364.14	9.59	273,746,9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86.47	158,151,812.1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7,130,021.17	2,608,148,522.86	13.00	2,355,528,422.49
总资产	4,397,226,486.19	3,261,309,956.69	34.83	3,269,343,616.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5	9.5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5	9.52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4	9.6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5.05	减少0.29个百分点	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4.94	减少0.38个百分点	12.5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842.08		-186,785.78	5,038,41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9,123.23		4,497,256.88	27,152,26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得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5,245.36		-605,014.46	2,143,41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461.44		-146,073.38	-541,468.50
所得税影响额	-1,168,446.94		-695,975.95	-4,941,644.07
合计	5,915,302.29		2,863,407.31	28,850,978.6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将“智能、节能、新能源”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经过一年多的布局，2014 年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取得了较快发展，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得到跨越式发展，LED 照明战略性新业务拓展顺利，成效显著。

2014 年是公司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最为辉煌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电能计量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标准更新换代加快等诸多挑战，公司始终坚持“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一切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凭借先进的制造能力、一流的品质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国网、南网及自营招投标的全面丰收，特别是在国网组织的 4 次集中统一招标中，公司又一次取得了中标金额第一的好成绩，并在实际履约中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和赞扬。以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为主打产品的智能电网业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贡献着最为中坚的力量。

2014 年，是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开创之年，公司分别在江苏、安徽、山东、内蒙、四川等地成立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维。2014 年 3 月成立了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集成了国内外最先进的光伏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专注于高效光伏组件的制造，从 3 月成立到 7 月达产，创下了又一个“林洋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四川攀枝花、上海安亭、安徽合肥、宿州、山东泰安、江苏连云港等地与当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累计储备光伏电站容量达 1.2GW，截至目前内蒙古一期 10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江苏南京、扬州、南通、镇江等地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建成。

2014 年，是公司 LED 业务发展的第二个年头，我们坚持以工程业务为发展基础，大客户业务为产能提升的重要抓手，自有品牌销售为林洋做大做强，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在 2014 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林洋照明更荣获了中国照明行业百强企业称号。报告期内 LED 工程业务合同额、大客户业务合同额分别突破亿元，销售额实现 1.5 亿元，外贸业务实现零突破，在中东、巴西等市场取得首单，为公司 LED 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 亿元，同比增长 1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10.79
营业成本	1,412,858,371.73	1,253,815,683.83	12.68
销售费用	99,114,713.60	118,747,084.91	-16.53
管理费用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11.84
财务费用	-17,164,136.41	-28,260,991.7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02,468.07	-45,513,408.14	-73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7,890.80	-124,970,225.37	169.48
研发支出	92,989,681.28	81,275,722.86	14.4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主要为新行业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开始产生收入所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

产品类别	年度	计量单位	年初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年末库存量
电子式电能表	2014 年	台	1,736,847	8,751,682	9,468,577	1,019,952
	2013 年	台	1,909,918	8,763,833	8,936,904	1,736,847
用电信息系统	2014 年	台	494,518	758,436	1,157,532	95,422
	2013 年	台	969,083	898,140	1,372,705	494,518

(3) 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四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共计中标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4,471,732 只, 金额约 11.17 亿元; 中标广东电网公司框架招标项目金额约 4,116 万元; 中标南方电网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 金额约 1.8 亿元; 中标 LED 路灯工程项目金额总计约 1 亿元。此外, 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达成战略合作的形式累计储备光伏电站容量达 1.2GW。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LED 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1.50 亿, 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99.93%, 在主营收入中的占比为 6.92%; 光伏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1.04 亿, 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86.58%, 在主营收入中的占比为 4.80%。随着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的新建和并网发电, 预计 2015 年起还会新增电费收入及利润。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前五名客户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51,828.40	占年度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3.49%
----------------	-----------	---------------	--------

3 成本**(1)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1,057,569,420.43	88.94	1,053,261,518.53	89.20	0.41	
	直接人工	77,765,954.68	6.54	74,602,169.63	6.32	4.24	
	制造费用	53,746,500.79	4.52	52,922,190.34	4.48	1.56	
	小计	1,189,081,875.90	100.00	1,180,785,878.49	100.00	0.70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94,554,230.90	87.10	19,171,411.76	81.94	393.20	
	直接人工	9,227,450.78	8.50	2,533,883.20	10.83	264.16	
	制造费用	4,776,562.75	4.40	1,691,595.16	7.23	182.37	
	小计	108,558,244.43	100.00	23,396,890.12	100.00	363.99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82,557,164.43	95.03	21,663,994.50	92.69	281.08	
	直接人工	2,345,620.79	2.70	974,634.34	4.17	140.67	
	制造费用	1,972,058.96	2.27	733,897.32	3.14	168.71	



	小计	86,874,844.19	100.00	23,372,526.16	100.00	271.70	
其它	直接材料	87,492.62	78.30	5,584,959.27	88.70	-98.43	
	直接人工	7,967.08	7.13	263,821.64	4.19	-96.98	
	制造费用	16,280.56	14.57	447,678.25	7.11	-96.36	
	小计	111,740.26	100.00	6,296,459.15	100.00	-98.23	
营业成本合计		1,384,626,704.78		1,233,851,753.92		12.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式电能表	直接材料	872,222,655.42	88.16	880,286,664.24	88.25	-0.92	
	直接人工	68,760,747.00	6.95	68,108,698.21	6.83	0.96	
	制造费用	48,379,863.71	4.89	49,150,326.30	4.93	-1.57	
	小计	989,363,266.13	100.00	997,545,688.75	100.00	-0.82	
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166,352,978.08	93.24	139,865,320.43	93.06	18.94	
	直接人工	7,618,267.01	4.27	6,094,550.70	4.05	25.00	
	制造费用	4,442,502.31	2.49	4,338,842.70	2.89	2.39	
	小计	178,413,747.40	100.00	150,298,713.83	100.00	18.71	
LED 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4,554,230.90	87.10	19,171,411.76	81.94	393.20	
	直接人工	9,227,450.78	8.50	2,533,883.20	10.83	264.16	
	制造费用	4,776,562.75	4.40	1,691,595.16	7.23	182.37	
	小计	108,558,244.43	100.00	23,396,890.12	100.00	363.99	
光伏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82,557,164.43	95.03	21,663,994.50	92.69	281.08	
	直接人工	2,345,620.79	2.70	974,634.34	4.17	140.67	
	制造费用	1,972,058.96	2.27	733,897.32	3.14	168.71	
	小计	86,874,844.19	100.00	23,372,526.16	100.00	271.70	
其它	直接材料	19,896,023.84	92.90	36,820,878.26	93.84	-45.97	
	直接人工	1,145,788.24	5.35	1,659,764.65	4.23	-30.97	
	制造费用	374,790.55	1.75	757,292.15	1.93	-50.51	
	小计	21,416,602.63	100.00	39,237,935.06	100.00	-45.42	
营业成本合计		1,384,626,704.78		1,233,851,753.92		12.22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6,563.77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6%
--------------	-----------	------------	--------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99,114,713.60	118,747,084.91	-16.53%	主要为市场成熟投入相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11.84%	主要为同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164,136.41	-28,260,991.77	-39.27%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645,918.85	67,880,987.52	1.13%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2,989,681.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92,989,681.2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3.0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1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的“NLN137型基于多通道的高精度能效监测管理终端”和“宽量程三相线制自适应互感式智能表”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光伏组件产品通过了TUV、CQC产品质量认证,同时在2014年年底还顺利加入了澳洲CEC列明以并取得了逐渐被行业所关注的产品抗PID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38项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6 现金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036,465,396.91	1,962,669,198.21	3.76%	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003,264,136.47	1,717,207,127.64	16.93%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88.38%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小于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535,580,697.06	750,048,310.65	104.73%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及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916,083,165.13	795,561,718.79	140.2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502,468.07	-45,513,408.14	725.72%	本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60,000,000.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73,172,109.20	124,970,225.37	-41.45%	本期现金分红小于上期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827,890.80	-124,970,225.37	-169.48%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及本期现金分红小于上期导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LED系列产品及光伏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但由于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仍只有11.71%,虽然其毛利率水平稍低于主要业务,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了招股说明书的预计目标。



公司因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75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18 亿元人民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15 年 2 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2015 年 3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相关发行正在实施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快速延伸战略布局，实现了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定位，同时深入挖掘和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加强质量、成本等基础管理，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增长。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智能电表和系统终端产品业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LED 照明战略性新业务拓展顺利，成效显著。

a. 稳中求进、积极招标，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再上新台阶

2014 年度国网公司对于电能表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全面招标量相对比较稳定的状况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来争取更多的订单，2014 年度全年累计中标国网公司 4,471,732 只，南方电网 16 个包，合计中标 129,700.88 万元。同时克服了国网南网统一招标带来的自营表市场日渐萎缩的困难局面，想方设法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和拓宽销售渠道，自营销售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技术实力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启东和南京的技术团队双箭齐发、并肩战斗。2014 年度公司智能板块共取得荣誉 13 项，其中获得国家级 2 项，NLN137 型基于多通道的高精度能效监测管理终端和宽量程三相线制自适应互感式智能表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 8 项和市级 3 项。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b. 积极投资、合理布局，公司光伏产业有序推进

2014 年是公司光伏产业的积极发展之年，利用自身的光伏产业优势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公司自 2014 年 3 月份起设立光伏组件公司，6 月底完成试生产，报告期内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TUV、CQC 产品质量认证，同时在 2014 年年底还顺利加入了澳洲 CEC 列明以及取得了逐渐被行业所关注的产品抗 PID 证书，为公司的管理流程及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提出的未来 2-3 年开发建设 500-800MW 光伏电站的目标，积极投资，合理布局，向做中国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目标又靠近了一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先后与四川、上海、安徽、山东、江苏等地累计签署 7 份战略合作协议，累计储备光伏电站容量达 1.2GW，截至目前内蒙古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 100MW 以及江苏部分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已顺利成功并网。

公司将技术研发一直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板块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3 项。

c. 寻求合作，努力创新、LED 业务实现质的飞跃

2014 年是林洋照明运行的第二个年头，公司坚持以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以大客户业务作为产能提升与提升行业知名度的重要战略部署，以自有品牌销售作为公司做大做强，走向国门、走向世界的长期的战略目标。公司在照明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规模小、无品牌、无渠道、产品单一等不利条件的情况下完成了 2014 年度各项任务，为公司整体业绩再上一个台阶。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导入研发激励机制，LED 照明板块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6 项。公司光源类产品技术与设计成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智能照明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立足启东、南通，辐射江苏、上海、浙江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的市场定位。成功拓展南通市区、南通滨海工业园区、南通开发区等路灯工程业务，并成功在上海取得路灯试挂资格，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及超越国家标准，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景观亮化业务，目前已经与上海、西安等设计公司、房地产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启东、苏州、南京、山东、河南等地承建的亮化工程，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合同额突破亿元，销售额突破 9000 万元；大客户业务合同额突破亿元，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区域市场自有品牌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外贸业务实现零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寻找优质客户，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松下、欧普、三雄极光、日上光电等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加强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主要芯片供应商美国科锐、韩国三星、瑞丰光电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技术、价格、交期、货款等方面处于行业竞争优势，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工仪表行业	1,913,355,794.18	1,189,081,875.90	37.85	0.95	0.7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149,529,960.43	108,558,244.43	27.40	299.93	363.99	减少 10.02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04,342,630.97	86,874,844.19	16.74	286.58	271.7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它行业	145,512.82	111,740.26	23.21	-98.21	-98.23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36.12	10.14	12.22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式电能表	1,547,016,432.31	989,363,266.13	36.05	0.31	-0.8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	336,727,956.15	178,413,747.40	47.02	10.69	18.71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149,529,960.43	108,558,244.43	27.40	299.93	363.99	减少 10.02 个百分点
光伏系列产品	104,342,630.97	86,874,844.19	16.74	286.58	271.7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9,756,918.54	21,416,602.63	28.03	-47.83	-45.42	减少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36.12	10.14	12.22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电工仪表行业的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0.95%，毛利率增加 0.15%，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从 2013 年起新增业务和产品中，LED 行业的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99.93%，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度上升了 5.02%，但由于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该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2%；光伏行业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86.58%，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度上升了 3.45%，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3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2,102,972,235.61	10.85
境外地区	64,401,662.79	-8.96
合计	2,167,373,898.40	10.1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境内地区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LED 系列产品、光伏系列产品构成，其中 LED 系列产品和光伏系列产品的快速增长是境内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产品海外销售减少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7,059,311.02	1.07	26,180,629.00	0.80	79.75	主要收到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35,796,443.38	25.83	709,181,553.57	21.75	60.16	主要为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135,995.63	0.78	7,515,747.83	0.23	354.19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47,858.31	0.99	12,427,778.64	0.38	250.41	主要是未收回的 LED 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51,241.11	0.38	180,000,000.00	5.52	-90.64	主要是上年末结存为理财产品，本年末理财产品全部到期，为待抵扣税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3,738,296.90	1.45	21,011,596.48	0.64	203.35	主要是未收回的 LED 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5,252,886.89	13.54	400,000.00	0.01	148,713.22	主要是在建光伏电站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965,324.33	7.62	27,611,721.84	0.85	1,113.13	主要是预付光伏电站货款
应付票据	241,439,532.41	5.49	96,504,333.01	2.96	150.19	主要为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82,769,271.87	13.25	329,182,263.06	10.09	77.04	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500,656.35	0.76	58,328,074.00	1.79	-42.57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485,022.89	4.63	6,893,293.90	0.21	2,851.93	主要是其他股东同比例投入建设资金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智能化电能计量和用电信息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规模、产能、销量与质量均列行业前茅。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成本控制、规模生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提出智能、节能、新能源“三轮驱动”的战略目标，实现了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定位，全面提升林洋电子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核心的竞争力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是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在高精度电能表计量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电力电子应用技术和产品可靠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与复旦大学、东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电力科学研究所、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中科院半导体所等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在智能电网、LED 照明、新能源光伏发电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公司凭借在智能电网行业多年的耕耘，在电源设计、智能控制及配套智能管理系统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研发成果和技术经验，公司在积累的智能控制技术基础上开发光伏电站及 LED 控制系统，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调光调色、光配方研发方面



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取得授权专利 102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建立并完备一套适合自己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零缺陷管理”、“卓越绩效模式”、“ERP”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提高。依托于精益化的高效制造体系，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透明可控的信息化的制造过程数据监控与质量预警系统，公司建立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并且在国内同类产品制造行业中首创建立了国家级标准实验室。公司还参与多项 LED 产品国标起草，有完善的产品企业标准，配有光度分布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光电实验室、环境试验室等专业试验室；可靠性试验设备齐全、自动化程度高；拥有专业的测试工程师和可靠性工程师；可靠性试验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多年来，凭借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

(3)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长期实践、推广技术营销、无缝营销，拥有自己强有力的营销管理团队，现有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并出口到欧洲、南美洲、中东、澳大利亚、东南亚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通过推广技术营销，在营销管理团队中加入营销工程师，以技术为先导，充分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专家顾问的专业优势来拓展和赢得市场，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营销实践中通过推广无缝营销，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相互协作建立联盟，共享信息降低成本，改善与其他成员的关系并分享对方企业的经营资源从而增加收益。完善的市场网络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从客户需求出发为客户服务的营销理念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利用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形成充足的光伏式光伏项目来源及储备，实现分布式光伏业务跨越式发展。同时，根据市场及行业特点，公司通过武汉奥统等子公司持续拓展区域市场，并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来持续加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该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强化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

(4) 规模化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化电能计量与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之一，结合林洋新能源产业全产业链的经验，全年光伏组件制造满产供应，质量品质行业领先，公司生产方面制定了“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实施精益生产体系，进行全面的生产流程及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建立了贯穿从接单直至成品发货的制造业务全流程的 MES（制造执行信息系统）。依托于“高质量，低成本，快响应”的具有林洋特色的卓越制造体系，凭借着公司规模化生产，显著提升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第一，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具有优势的谈判地位，相对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第二，公司能够投入较大力量研究产品的关键技术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三，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第四，规模优势使公司有实力和能力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尤其是承接集中、大量订单的能力。

(5)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质量、营销、规模等综合优势，致力打造林洋品牌，提出并实践“创世界名牌、树百年林洋”的品牌发展战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KD”、“林洋”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KD 牌电子式电能表连续三届蝉联“江苏省名牌产品”，并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公司 KD 牌电度表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奠定了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的广泛认知度和在电能表市场的影响力。

(6) 新项目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项目储备带动业务增长，凭借“林洋”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陆续在江苏南通、连云港、扬州、四川攀枝花、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安徽合肥和宿州、山东东平开发区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等地区签署了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为

全面开发光伏电站积累了丰富的屋顶、土地资源。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电网公司节能减排项目资源的同时，保障了光伏电站建成后并网和电费收取等工作，保证项目的收益率和现金流的稳定性。

(7) 资金实力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成本较低。公司依托资金优势，坚持走高标准、高规格的技术路线，建成了行业内领先的自动化专配流水线，充分满足光伏电站和 LED 两大新业务跨越式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21 家控股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5,000 万元设立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启东市，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及相关业务。

3、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南通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600 万元设立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扬州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2014 年 11 月对方将 20% 股权转让给林洋新能源，林洋新能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启东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6、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如皋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海门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8、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南通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9、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南通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0、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00 万元设立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南通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1、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合肥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2、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投资 18854.84 万元完成对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69% 的股权，注册地为内蒙古托克托县，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3、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济南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4、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安徽林洋投资 990 万元设立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林洋持有其 99% 的股权，注册地为安徽萧县，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5、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4,000 万元完成对江苏昆瑞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林洋新能源持有其 80% 的股权，注册地为江苏镇江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6、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安徽林洋投资 500 万元设立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宿州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7、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投资 1,100 万元设立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南京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8、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山东林洋投资 1,000 万元设立肥城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肥城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9、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宿州金阳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灵璧县，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0、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山东林洋投资 1,000 万元设立泰安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泰安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1、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宿州金阳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合肥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2、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参股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注册地为四川攀枝花，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3、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参股投资 250 万元设立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注册地为江苏南通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4、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投资 53 万欧元收购立陶宛 ELGAMA 公司 15% 股权，注册地为立陶宛维尔纽斯，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表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3月24日	年化收益率	13.48	1,000	13.4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830.79	14,000	830.79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3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75.93	13,000	75.93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5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61.84	6,000	61.84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年6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151.98	13,000	151.9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18日	年化收益率	246.58	20,000	246.5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8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10.49	1,000	10.49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7月15日	年化收益率	26.28	6,000	26.2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8月6日	年化收益率	51.11	13,000	51.11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7月25日	2014年10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67.93	6,000	67.93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1月4日	年化收益率	141.04	13,000	141.04	是		否	否	否	
中国工商	保本浮动	20,000	2014年8	2014年11	年化收益率	64.11	20,000	64.11	是		否	否	否	



银行	收益型		月20日	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11月25日	年化收益率	1.08	100	1.08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4年9月5日	2014年12月2日	年化收益率	9.76	900	9.76	是		否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	356.05	6,000	356.05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133,000	/	/	/	2,108.45	133,000	2,108.4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4-16），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上述15份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									

(2) 委托贷款情况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291,699,133.00	366,591,657.65	1,244,093,547.63	47,605,585.37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作其他用途。
合计	/	1,291,699,133.00	366,591,657.65	1,244,093,547.63	47,605,585.37	/
<p>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0,86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33.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到位,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244,093,547.6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877,501,889.98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366,591,657.6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3,142,643.55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7,605,585.37 元,利息人民币 5,537,058.18 元。</p> <p>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否	44,119.50	18.41	17,847.34	是	100.00%		17,757.06	是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否	14,135.50	410.00	5,130.98	是	100.00%		7,669.63	是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否	15,333.10		7,501.69	是	100.00%		1,950.64	否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89.70	954.09	2,229.15	否	31.89%			否		
合计	/	80,577.80	1,382.50	32,709.16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实现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了预期的 100%和 101.97%以上,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以完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17,847.34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5,130.9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因市场变化以及国家电网部分招标工作的提前完成,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国家政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出发,现决定对剩余募投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一年,计划定于 2014 年年底完成。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4,069,262.63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	500	100		138.60	54.26	395.42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寒熹	制造业	系统集成的研制	2,000	100		4,778.98	4,605.99	291.67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张维川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000	80		2,620.20	2,198.93	-118.76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	100		28,380.45	23,710.96	2,332.39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20,000	100		20,131.36	19,590.98	10.75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墨尔本	Zhou Hongfei	贸易	贸易、研发、服务	50 万美元	100		581.80	373.35	-45.61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新	制造业	LED 照明产品及工程	10,500	100		18,816.67	11,700.10	816.67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陆永华	贸易	研发、进出口业务	1,000	100		433.19	405.77	-594.23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陆永华	制造业	贸易	5,000	100		1,082.21	1,001.14	1.14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000		100	38,905.64	5,733.46	733.46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9354.8387	69		83,684.22	19,331.09	-23.75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王伟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0		80	10,504.28	4,996.76	-3.24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合肥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0	100		1,034.78	1,025.97	-74.03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林少武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0	100		100.01	95.76	-4.24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99	99.17	99.17	-0.83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陆云海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		100	199.93	199.93	-0.07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张杰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100		100	724.98	0	0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张杰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00		100	3,406.26	996.35	-3.65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100	1,707.61	399.77	-0.23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00		100	985.47	249.87	-0.13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		100	321.98	99.95	-0.05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王凤林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100	350.77	0	0

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5% 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94,046.2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江苏南通成立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100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8月4日，公司在江苏南通成立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100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在安徽成立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整，已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 主要参股公司的分析(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汪蕾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755	49	27,956.18	11,164.68	697.75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5,000	20	972.93	978.61	-16.3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1,000	25	500.00	500.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智能领域

(1) 行业发展趋势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重要的子行业。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等因素的影响，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成长较快，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因素的拉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和较高生产能力，生产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基本实现完全竞争。近年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呈现出来的发展趋势如下：

a.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电网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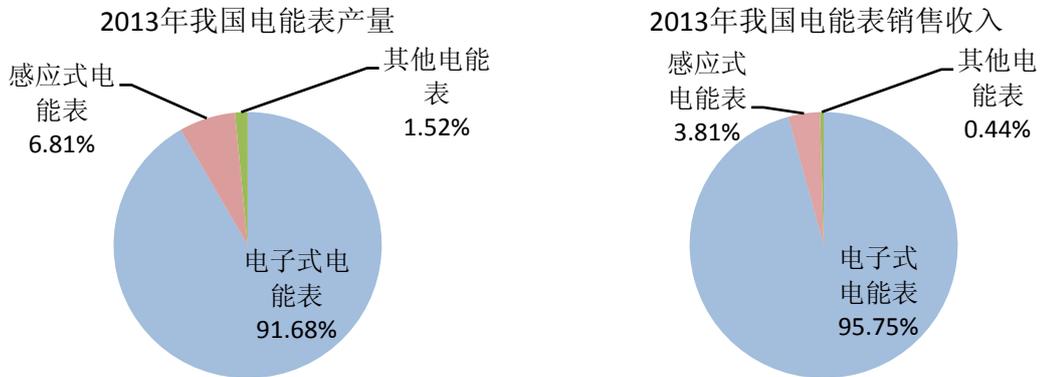
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作为主要的电力需求侧设备，具有提高电网运行效率、降低电能消耗等特点，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199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施行，旨在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间接对电能表等电力需求侧设备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2003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用电侧管理的通知》、200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电监委联合发布《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均提出：“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实现错峰、避峰、负荷“定企业、定设备、订设备、定时间”，对包括电能表在内的用电需求侧设备相关产业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2011年11月2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居民生活用电开始试行阶梯电价，带动了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2014年3月16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发布，规划中提出要加强电力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国城镇化进程正处于持续、快速推进之中，国家远景规划提出将加大对中小型城市及农村小城镇建设的投资，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从而带动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分为三个阶段。2009-2010年为局部试点规划阶段，2011-2015年是全面建设阶段，2016-2020年则是引领提升阶段，计划到2015年初步形成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到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根据上述规划，我国目前正处于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阶段，作为用电智能化重要组成部分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受益于智能电网建设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b. 电子式电能表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电能表智能化趋势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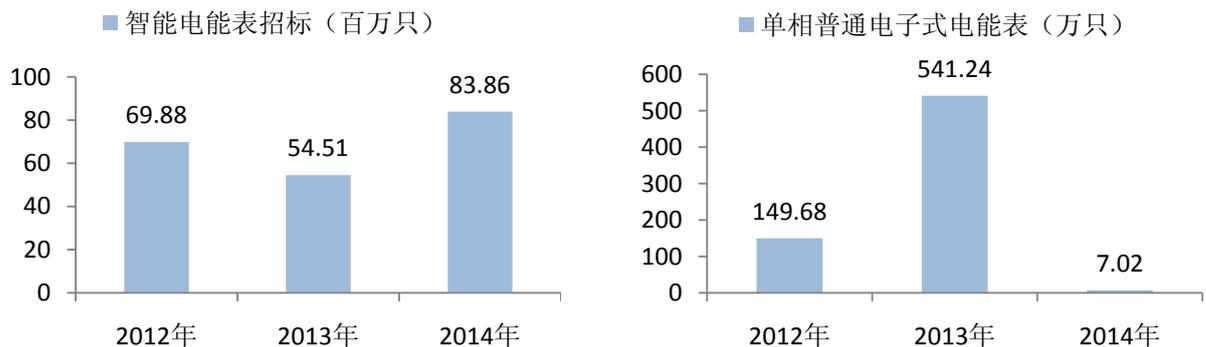
根据电网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电网将实现智能用电、智能输配电、智能调度等产业链智能化全覆盖。除电能表用户保有量增长带来的新增需求外，电能表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由老旧电表的更新需求和智能电表的替换需求构成。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能表用户保有量居世界第一位，约 4.7 亿台，电能表的平均使用期为 5-7 年，正常情况下每年均有 15% 左右的电能表产品需要更新，同时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新建商品楼的增多，也将进一步拉动居民新增用户表的增长，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快速增长。

2013 年我国电能表产品销量结构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2014 年电能表国网招标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招标网

c. 全球智能电网改造加速，智能电表需求量增加

自 2003 年美国发布《Grid2030—电力的下一个 100 年的国家设想》以来，智能电网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应对环境变化、发展绿色经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各国纷纷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据透明度市场研究公司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2013-2019 智能电网（智慧型电表基础建设、配电自动化、软件和硬件、通信技术、输电升级和网络安全）市场-全球产业分析、规模、份额、增长、走向和预测》显示，2013 年智能电网市场价值 377 亿美元（约合 2307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19 年，这个数字将达到 1181 亿美元（约合 7227 亿元人民币），在 2013 年到 2019 年之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2%。

智能电表市场的增长已经开始从美国等早期采纳智网发展的国家从开始大规模集中部署智网项目的国家和地区，例如欧洲和亚太地区。以欧洲为例，2015 年，大不列颠的智能电表部署将迎来快速增长；法国也将启动多年期智能电表部署计划。日本智能电网项目的部署也将迎来智能电表的飞速发展，预计 2017-2027 年，日本智能电表部署约为 8000 万只。另一个亚太地区的新兴市场印度的智能电表预计到 2027 年也有望达到 1.5 亿只。根据国外研究机构 Navigant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电表的出货量有望达到 9400 万只；预计到 2023 年，智能电表年出货

量将达到 1.16 亿只。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估算，未来 10 年，全球智能电表安装量将增加约 4 倍。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智能电表安装数量将达到 2.51 亿只，预计 2015 年这一数字将翻一番，上升至 5.35 亿只，到 2020 年有望达到约 10 亿只的规模。In-Stat 研究指出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营收预估在 2016 年将超过 120 亿美元，至 2020 年智能电表渗透率将高达 59%。目前我国智能电表在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出口表现最为突出，南美也将成为产品出口的新的增长地区。随着全球各国智能电网的加速建设，智能电表的布署量仍将持续增加，整体市场还是保持持续成长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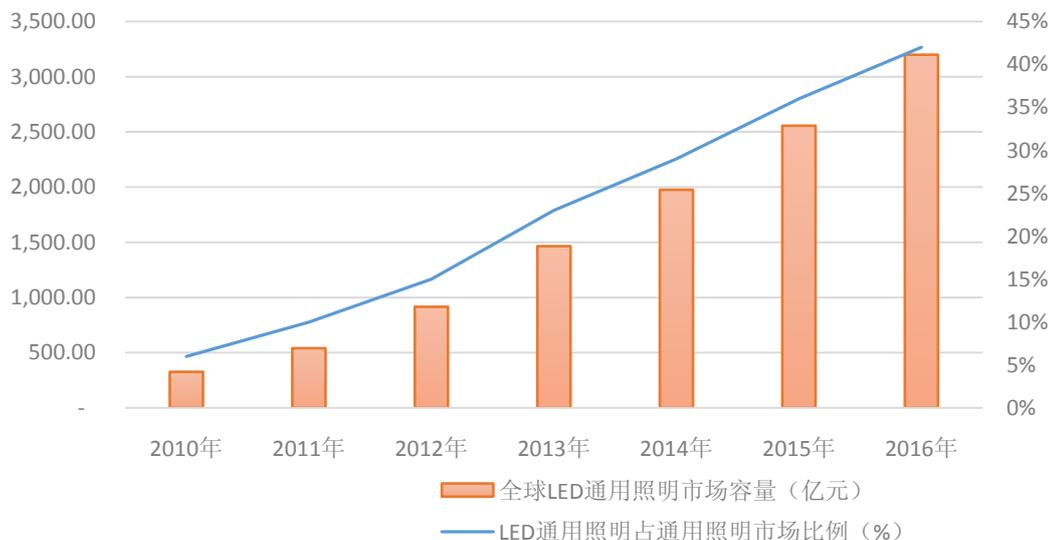
(2) 竞争格局

国内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伴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约化管理的推行，对国内相关企业的销售资质、产品入网检测、计量许可证、供应商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具有综合实力的供应商才能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国网中标情况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了行业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情况统计，近三年电能表中标供应商前五名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国网招标中标金额再列第一，行业优势地位明显。

2、节能领域

(1) 行业现状与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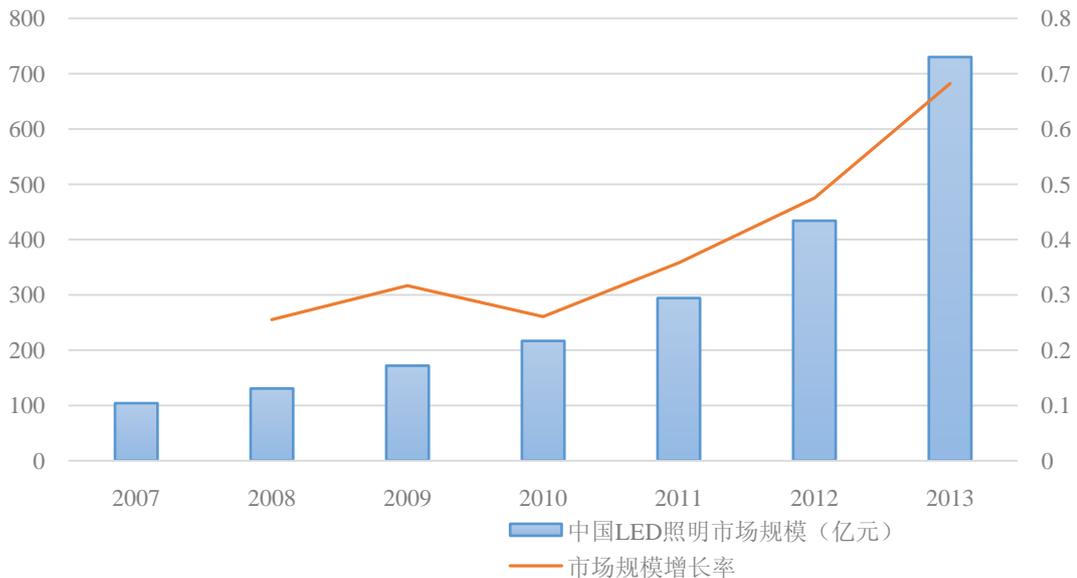
根据国际能源总署(IEA)资料，照明耗电占全球电能消耗总量约 19%，寻找一种高效节能、成本低廉、安全无污染的照明方式成为近年来各国重点关注的课题。LED 照明技术近年来发展迅速、应用领域广泛、产业带动性强、节能潜力大，被誉为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次光源革命。2013 年 LED 在通用照明市场的渗透率不足 20%，据麦肯锡预测，2016 年 LED 照明渗透率将超过 40%。随着渗透率的不断提升，LED 通用照明市场的市场容量将大幅增长，据预测到 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容量将达到 3,200 亿元。



数据来源：麦肯锡《2012 年全球照明分析报告》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大力发展 LED 产业，形成了美国、日本、欧盟领跑，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LED 照明领域行业已形成集团化、区域化的高度竞争态势，全球市场形成了以亚洲、北美、欧洲三大区域重心。其中，日本日亚、丰田合成、美国 CREE、LUMILEDS 和 OSRAM 等国际 LED 照明厂商，凭借核心专利占据产业链顶端，并通过交互授权维持高端市场竞争地位，其他企业则通过获取单边授权角逐中高端、中低端乃至低端市场，构成产业的中心外围格局。目前，LED 照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 GE 公司、PHILIPS 公司和 OSRAM 公司等国际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占据了一定的高端市场份额；欧普照明、雷士光电、佛山照明、木林森、海洋王等国内上市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总体而言，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

随着我国LED相关产业政策及实施纲要的密集出台，我国LED照明普及率快速提升，LED照明市场规模从2007年的103.9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730.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8.38%，预计至2020年我国LED照明市场需求将可达1,386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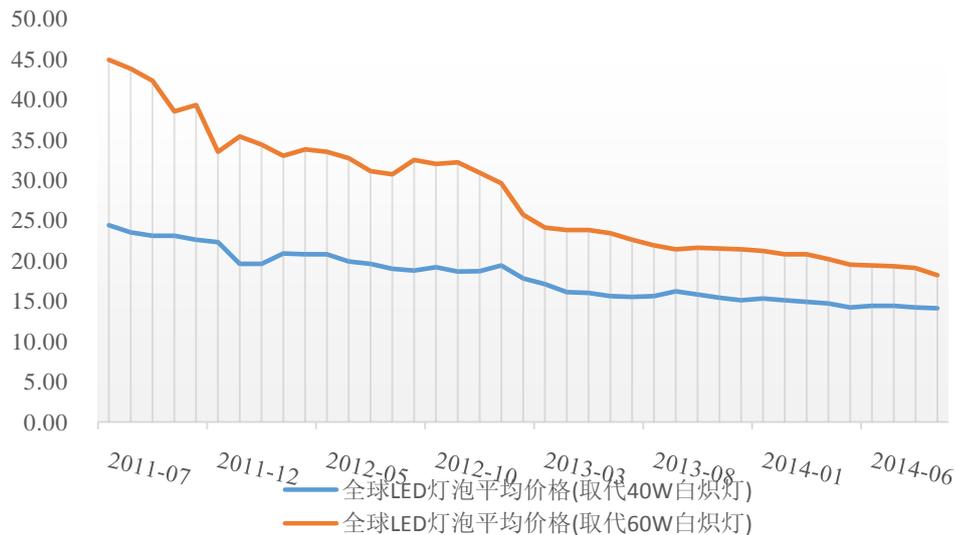
(2) 发展趋势

a. 芯片壁垒逐步打破，全球LED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随着LED市场的不断发展，LED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为了提升自身竞争力，全球LED产业转移出现了新趋势。由于中国大陆具有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LED应用市场，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内地转移。这一方面将促进我国LED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将降低我国LED企业对于国外制造厂商的依赖，推动LED下游产业的发展，为中国发展LED移动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早期LED芯片技术一直被跨国企业所控，我国LED产品基本采用了CREE、飞利浦等厂商的芯片。随着技术的发展，部分国内厂商打破了LED芯片的技术壁垒，为LED照明产品提供了国产芯片的解决方案。2013年我国芯片的国产化率达到75%，在中小功率应用方面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大功率、高亮度一直是国际上LED技术研究的前沿课题，目前，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不断加大投入，我国也在加强对大功率芯片的研发投入，力争抢占该领域技术制高点。

b. LED照明器具价格将趋于平稳

上游芯片封装技术不断改进，从正装到倒装再到无封装，LED芯片价格大幅下降，目前LED芯片占LED照明器件成本比例已从70%降低至20%。芯片价格的下降促使了LED照明产品的价格不再高不可攀。从欧盟及美国地区的替换40/60w白炽灯的LED光源价格看，全球替代40W白炽灯LED灯泡的平均价格已经接近10美元的甜蜜点。考虑到LED照明器具的寿命高于白炽灯及传统节能灯，LED照明器具的实际使用成本已接近其他传统光源，意味着价格不再是LED光源替代白炽灯、冷阴极管、节能灯的主要因素。然而，价格的波动导致LED照明产品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据统计LED照明产品毛利率曾经降低至15%-20%，影响到行业的投资热情。从近期的趋势看，LED照明器件的价格已经逐步平稳，未来不会有大幅的下降空间，产品毛利率将趋于稳定，行业内企业将借此机遇抢占市场，提高品牌集中度。



数据来源：Wind资讯

c. 智能照明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LED照明市场尚处于传统光源替换阶段，即使用LED灯泡替代传统灯泡，用户无需更换灯具。灯泡替换阶段只是LED照明发展过程中的过度阶段。在过渡阶段完成时，“智能升级”将代替“灯泡替换”成为推动LED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智能照明是利用电气控制技术、远程通讯技术和信息管理技术，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管理的新兴照明方式，用户可以远程调节灯光强度、对灯具进行软启动、并可设置定时控制及灯光场景，具有安全、节能、舒适等特点，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LED照明具备电路控制的可行性，故为智能照明系统的必要部件之一。在智能家居的热点下，智能照明已成为各大厂商未来必争的新领域，包括GE、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厂商纷纷推出智能化及人性化灯具产品。

d. LED国家标准逐步出台

标准体系是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有机整体。LED照明产业标准体系是一个在LED产业化过程中已经制定、正在制定以及需要制定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涉及从上游的原材料、设备及外延生长，中游的芯片制造，到下游的封装和产品开发与生产与应用等整个LED产业链的标准化过程。近年来，LED照明产业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标准体系建设速度明显加快，至2013年底，我国已颁布LED照明各级标准共计111项，其中LED国家标准共36项，已立项并正在起草的LED国家标准共8项，拟立项LED国家标准共20项。已颁布的LED行业标准共56项，已颁布的LED地方标准共19项。

3、新能源领域

(1) 光伏行业的现状与趋势

a. 全球光伏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世界能源紧缺已经是不争的事实，而人类社会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在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是资源最为丰富、最清洁的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清洁能源成为全世界的重要课题。国际能源署(IEA)预测：2020年世界光伏发电量将占总发电量的2%，2040年将占总发电量的20%-28%。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将占到3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将达到10%以上；2040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占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将达到20%以上；到21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占8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将达到60%以上。在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诉求下，光伏应用市场加速增长，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从2006年的1,603MW增长到2013年39,500M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8.06%。未来，随着光伏切割技术的进步和电池转换效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06-201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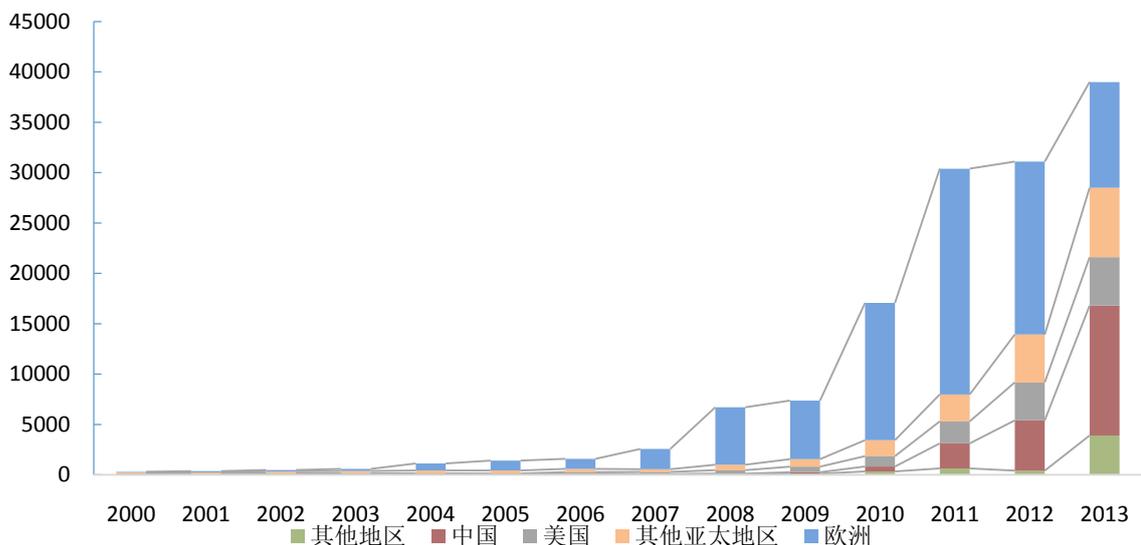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联盟（CPIA）

b. 光伏发电市场向新兴国家转移

根据 EPIA 统计数据，欧洲光伏发电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于 2008 年超过 85%。2012 年起，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光伏大国削减了光伏补贴或下调了光伏标杆电价，致使欧洲光伏发电市场增长缓慢。2013 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10,500MW，较 2012 年 17,159MW 装机量下降了近 40%。

与此同时，以中国、日本和美国为代表的新兴光伏市场快速崛起。2013 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总量为 12,920MW，超过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日本，美国等市场亦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2013 年装机总量分别达到 6,900MW 和 4,800MW。中、美、日等三国的经济体量及能源需求高于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在对本国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上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因此光伏发电市场向上述新兴国家转移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与此同时，东南亚、印度和南非等传统能源较为缺乏的国家也加大了光伏产业的扶持力度，市场潜力较大。在新兴国家市场强劲需求的带动下，2013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2000-2013 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分布（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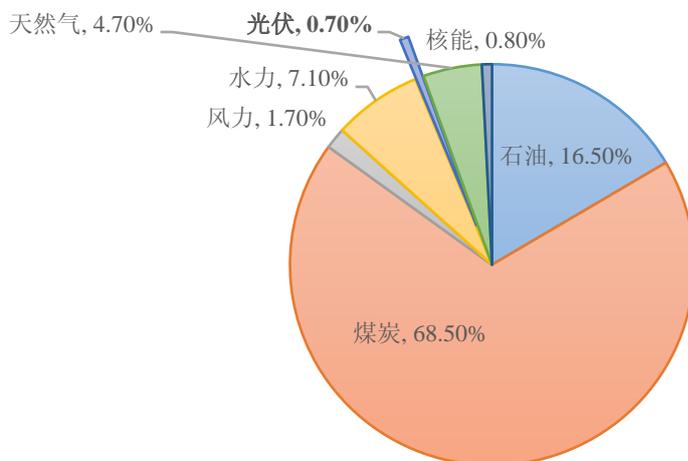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产业联盟（EPIA），中国光伏产业联盟（CPIA）

c. 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

我国在享受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在承受能源危机及环境污染的双重压力。我国的常规能源储备有限，石油储备量仅占全球储备总量的 2%，人均煤炭储备和天然气储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同时，过度消耗化石能源引发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雾霾等灾难性天气现象已经严重影响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提出了 2020 年较 2005 年减排 45%-50% 的目标，

保证经济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减排压力较大，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成为了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从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耗结构来看，清洁能源占全部能源比例较低，光伏能源所占比例更是不足 1%，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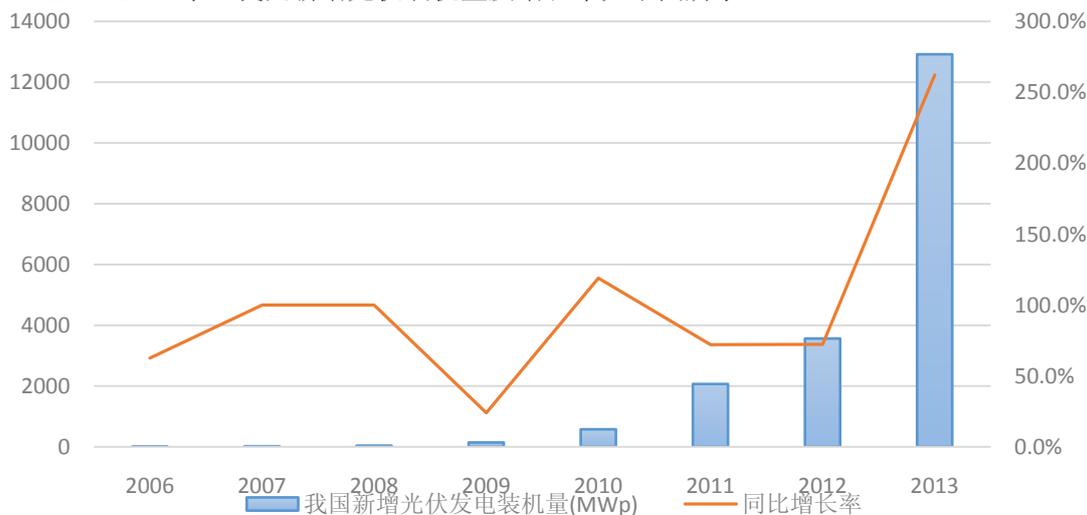
我国现阶段能源消耗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4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逐步明确，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光伏发电成为整个光伏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发展较快的环节之一。从国务院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以及国家电网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对光伏发电产业予以扶持，包括补贴方式、补贴力度等细节均已落实到位。201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的能源工作做了具体部署，提出“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提出，标志着中国能源战略将迎来根本性的重大变化，光伏发电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扶持环境。与此同时，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从而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增强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能力。内外环境的利好带动了我国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至 2013 年，我国光伏装机量达到 12.92GW，一举跃居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2014 年全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达 10.6GW。

2006-201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产业联盟（CPIA）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的目标为 17.8GW，这不仅比去年的 14GW 目标大有提升，也比此前计划的“15GW”有

所超越，同比增约 27.1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 2020 年我国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为 15%。在上述目标下，包括光伏能源在内的新兴能源仍将是国家未来能源发展的重心。因此，可以预见近期光伏发电还会获得政策和规划上的大力支持。

（2）光伏发电优惠政策的变化

光伏发电成本在短期内仍高于传统能源。在此背景下，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和优惠政策一定程度决定了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盈利水平。2012 年起，在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方式由初投资补贴向度电补贴过渡后，各部委密集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在内的多项扶持政策，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方式及细节予以完善，其中重要补贴政策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项用以补贴光伏等可再生能源。

b.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 年 8 月）明确了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内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0-1.00 元，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并明确光伏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c.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3 年 9 月），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d.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 11 月）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我国现阶段对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执行的度电补贴政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Wh

太阳能资源分区	集中式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用电度电电价	富余上网度电电价
I 类地区	0.90	用电电价+0.42	脱硫标杆电价+0.42
II 类地区	0.95		
III 类地区	1.00		

2014 年及 2015 年以来，国家能源局等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在进一步推广光伏发电的同时，对电网接入、路条投机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上述新政策未涉及光伏发电优惠政策的变更。预计未来国家仍将密集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对光伏发电予以支持和指引，但对相关补贴政策尤其是已明确的补贴方式及补贴力度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2014 年各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2014 年 1 月）	明确了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对 2014 年度新增建设规模进行安排并提出要求。
2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14 年 1 月）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安全高效发展核电。2014 年，核准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 60%）。
3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位、应用形式、屋顶资源统筹、项目工程标准、质量管理、项目备案、发展模式、示



	有关政策通知》（2014 年 9 月）	范区建设、电网介入、并网运行、电费结算、补贴拨付、融资、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信息统计、监测体系、监督 15 个方面做了阐述，从意义、规划、项目范围、电价模式、消纳方式、补贴拨付和融资服务等多方面对此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破解分布式光伏发展中的难题，增加了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范围和项目收益的确定性。
4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提出加强光伏电站规划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规范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和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要求。
5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光伏发电市场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在项目投资开发环节也出现了资源配置不公正、管理不规范和不同程度的投机获利现象，要杜绝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保持光伏电站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为依托，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立足成为分布式清洁能源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智能业务板块围绕“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战略方针，加强内部管控，拓展国际业务，延伸产品线；节能板块初期成为成为 LED 照明领域最具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商，全力打造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新能源业务板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节能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稳步提升智能业务板块的收入、努力开拓光伏新能源和 LED 照明两大新业务板块，加强内部管控，加大科研投入，拓展营销思路，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稳步前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继续做强主业，为“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提供发展支撑

伴随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化，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在继续做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工作和网省公司自销量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在配网自动化设备、输变电在线监测系统、海外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等新技术方面加大开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将加大电表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与海外知名品牌企业的战略合作力度，加大海外并购力度。

2、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用电侧布局，实现电站运营、运维智能互联

作为“最大的分布式光伏运营商”，公司将依托强大的融资和渠道优势，充分利用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深耕重点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适度扩大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地区，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在用电侧的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广义分布式等大分布政策，利用荒山、荒地、滩涂、鱼塘等资源，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形式与规模，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跨越式发展；坚定推进光伏扶贫工作，结合公司前期充沛的项目储备，在重点地区，以广义分布式为依托，进行分布式光伏扶贫综合开发，打造忠实终端客户群体。



结合公司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优势，基于长期以来和电网公司、节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光伏发电规模化、集约化大发展，提高光伏发电收益，形成光伏电力规模化供给能力。

公司还将以多年来智能电表行业的用电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的技术和经验，结合互联网技术，打造光伏大数据云平台，实现公司光伏电站跨地区的智能互联，实时监控光伏电站运行状况，提高电站运营效率，更为将来光伏电力动态交易奠定基础。

3、加强品牌战略合作，拓宽业务布局，做精、做优、做强海外业务

林洋照明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发挥林洋制造链与供应链优势，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加强 ODM 业务与国内外一线品牌战略合作，产品逐步向新兴产业细分市场拓展，提升毛利率。

充分整合客户资源，继续推进路灯工程与景观亮化业务拓展与延伸，重点突破上海、江苏、浙江、江西等区域市场，并与设计院、工程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做精、做优、做强海外业务，创立国际品牌，增强林洋持续竞争力，重点拓展潜力巨大的新兴市场；通过参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展会、论坛等形式，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5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30 亿元人民币。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或超额完成还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证，为股东带来更大的收益。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提出的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目标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特别是能源环保方面政策和产业的研究和分析，加强公司战略管控，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降低制造运营成本，创新商业模式，开拓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策：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优势等，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风险。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提升、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的技术优势。

4、光伏电站项目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光伏产业的发展仍然依赖于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特别是新兴的光伏市场的迅猛发展对政策依赖表现得更为突出。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光伏市场需求 2013 年首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很大程度上受益于 2013 年我国密集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2014 年国家部委及地区相继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等配套政策，国内相继投建了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极大地拉动了国内光伏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对政府扶持政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扶持力度在未来有所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策：公司将对未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建设风险把控，严控成本、质量和施工进度，全面提升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之综合实力；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开拓多元化项目融资渠道，实现电站收益最大化。

5、LED 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风险

近几年，LED 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上游外延片和芯片行业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产能扩张、成本下降，由此给中下游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未来价格在总体上将继续出现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有利于 LED 应用产品的推广，但 LED 企业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和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对策：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品质和成本控制、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尽可能地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6、高端人才缺乏风险

随着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战略规划的全面推进，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新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对策：公司制定了具备较强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并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募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着力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



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约定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a.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b.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c.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d.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e.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f.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将在 2014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5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409,920,975.35	0
2013 年	0	2	0	71,036,000	371,514,771.45	19.12
2012 年	0	3.5	0	124,351,500	302,597,941.80	41.09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常怀感恩之心，常为感恩之行，林洋电子多年来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持公司发展的同时，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及对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承担责任，在推动经济社会建设、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等方面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75 万元，向社会上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启东市干部休养所、启东市职教中心贫困学生及公司困难职工共计发放补助款 12.7 万元，并派专人在中秋、重阳、春节等传统佳节，慰问困难劳模、特困人员、敬老院老人等，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尽绵薄之力。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始终坚持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内控、完善管理、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智能、节能产品的同时，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并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勤勉尽责努力成为优秀企业公民的典范，用智慧和劳动让生活更美好、社会更和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4-31和临2014-38。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4-40和临2014-43。

(二)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8月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97名激励对象已具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办理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3、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原激励对象陈立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已于2014年7月31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518万元减少至35,517.30万元。

4、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15日。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9。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临时报告披露与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5 亿，实际发生额为 155,739,590.85，略超预计，主要原因为华源公司本期国网招标业务履行相应增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8,846.16	0.34	月结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863,073.74	0.23	月结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接受劳务	绿化景观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70,375.86	47.04	劳务结束后结算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14,965.81	0.01	货到付款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9,748.72	0.01	货到付款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00	11.10	年度结算		
合计				/	/	4,647,010.2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4 年 3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 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737,410 只, 金额约 40,98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14 年 3 月, 公司中标广东电网公司 2014 年低压集抄、负荷管理终端等计量自动化设备框架招标项目, 金额约 4,11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14 年 3 月, 公司中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 公司共中标 16 个包, 预计中标金额约 1.8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14 年 5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 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707,521 只, 金额约 18,255.7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 2014 年 5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了启东市“临海高等级公路启东段照明工程”、“启东市惠萍镇 2014 年农村道路路灯工程”以及“启东市东海镇 2014 年农村道路路灯工程”项目, 合计项目总金额约为 4,615.8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6) 2014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了“南通滨海园区临海高等级公路及相关道路路灯工程”和“启东市部分道路路灯工程”等项目, 合计项目总金额约为 2,782.4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7) 2014 年 7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本着各尽优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 就技术研发, 产品生产, 市场销售, 品牌推广等领域展开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在南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8) 2014 年 8 月, 公司与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就国际汽车城内开发、建设 50-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9) 2014 年 9 月, 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 在合肥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计划在未来 1-2 年内开发 200MW 以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并在合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10) 2014 年 9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 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574,478 只, 金额约 17,803.21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1) 2014 年 11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 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452,323 只, 金额约 34,652.9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2)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安徽宿州市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 在苏州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拟装机容量为 500MW, 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国网、南网订单共计约 7 亿。

2014 年末至本报告披露日签订的重大合同：

(1) 2015 年 1 月，公司与连云港灌南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灌南县所辖经济开发区内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与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东平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约 6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与山东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高新区投资建设约 6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4) 2015 年 2 月，为共同拓展业务领域，建立新型战略银企伙伴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三年内不超过 50 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授信额度支持，并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8.8-2014.8.7	是	是
	股份限售	陆永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8.8-2014.8.7	是	是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毛彩虹、胡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8.8-2014.8.7	是	是
	股份限售	胡生、虞海娟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	长期	否	是



		限公司	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 名被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2012. 8. 10-2015 . 8. 10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4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 1,696.14 万元
	2013 年末外币折算差额重分类到其他综合收益-95.86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未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2 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26,000	66.28				-232,558,000	-232,558,000	2,868,000	0.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5,426,000	66.28				-232,558,000	-232,558,000	2,868,000	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0,400,000	64.87				-230,400,000	-230,4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6,000	1.41				-2,158,000	-2,158,000	2,868,000	0.8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54,000	33.72				232,551,000	232,551,000	352,305,000	99.19
1、人民币普通股	119,754,000	33.72				232,551,000	232,551,000	352,305,000	9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5,180,000	100				-7,000	-7,000	355,173,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四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陈立坤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7000股，授予价格为5.54元/股，由于公司2012年和2013年度分别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和2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为4.99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7月3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518万股减少至35,517.3万股。

(2) 2014年8月2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中华虹电子持有限售股份20400万股，华强投资持有限售股份2640万股。锁定期安排为2011年8月8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股份由23,541.9万股变更为501.9万股。

(3)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股份由501.9万股变更为286.8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0	上市承诺	2014年8月8日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2,640	2,640		0	上市承诺	2014年8月8日
沈凯平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胡生	17.5	7.5		10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陆云海	17.5	7.5		10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方壮志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王凤林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杨光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陆寒熹	13.3	5.7		7.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林少武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施卫兵	10.5	4.5		6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其他89名激励对象	391.3	167.4	-0.7	223.2	股权激励	2014年8月15日
合计	23542.6	23255.1	-0.7	28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1年8月1日	18	75,000,000	2011年8月8日	75,000,000	
A股	2012年8月10日	5.54	2,187,000	2013年8月10日	2,187,000	
A股	2012年8月10日	5.54	2,187,000	2014年8月10日	2,187,000	
A股	2012年8月10日	5.54	2,916,000	2015年8月10日	2,916,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每股5.54元的价格向100名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729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9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34800万股变更为35529万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 有限公司	0	204,000,000	57.44	0	质押	3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华强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0	23,400,000	6.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汇添富均衡 增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2,033,262	12,033,262	3.3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海娟	-1,650,000	8,150,000	2.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363,749	1.7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977,515	4,500,718	1.2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耐德合伙人 有限公司—客 户资金	0	4,089,136	1.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环保 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43,979	4,043,979	1.1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盛生 态环境主题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79,865	2,079,865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盛养 老健康产业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6,774	2,026,774	0.5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 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00				
南通华强投资有 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汇添富均衡增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2,033,262	人民币普通股	12,033,262				
虞海娟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363,749	人民币普通股	6,363,749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500,718	人民币普通股	4,500,718				
安耐德合伙人有 限公司—客户资 金	4,089,136	人民币普通股	4,089,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汇 添富环保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4,043,979	人民币普通股	4,043,979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盛生 态环境主题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79,865	人民币普通股	2,079,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盛养 老健康产业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6,77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虞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陆云海	100,000	2015年8月10日	100,00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胡生	100,000	2015年8月10日	100,000	
3	陆寒熹	76,000	2015年8月10日	76,000	
4	沈凯平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5	方壮志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6	王凤林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7	杨光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8	施卫兵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9	林少武	6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	
10	岑蓉蓉	40,000	2015年8月10日	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位有限售条件股东系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03-20
组织机构代码	70376298-4
注册资本	3,000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未来发展战略	致力于新兴产业的投资、培育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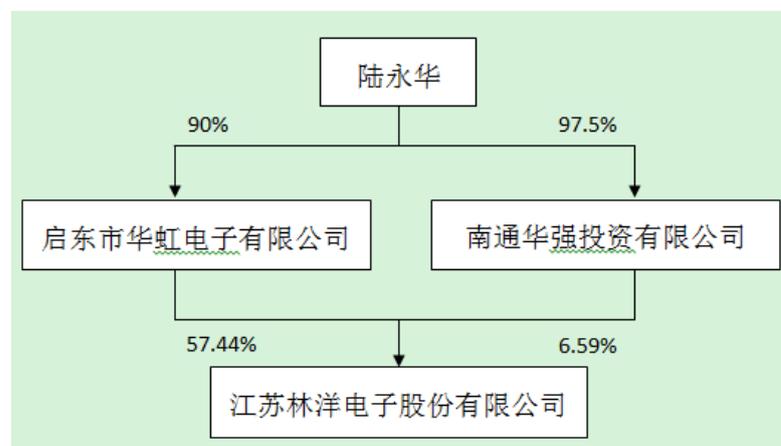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无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自然人**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永安电子、华强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09 年 9 月已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7.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通过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8.1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陆永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2	2010-02-02	2016-02-06	0	0	0		98	
沈凯平	副董事长 董事	男	59	2012-03-16	2016-02-06	150,000	112,500	-37,500	个人资金需求	46.7	
陆永新	董事	男	55	2010-02-02	2016-02-06	0	0	0		27	
虞海娟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3	2010-02-02	2016-02-06	9,800,000	8,150,000	-1,650,000	个人资金需求	52.5	
顾寅章	独立董事	男	77	2010-06-10	2016-02-06	0	0	0		6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06-10	2016-02-06	0	0	0		6	
沈蓉	独立董事	女	46	2010-06-10	2016-02-06	0	0	0		6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4-01-23	2016-02-19	70,000	52,500	-17,500	个人资金需求	28.2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0-02-02	2016-02-06	0	0	0		31.1	
朱英	职工监事	女	44	2010-02-02	2016-02-06	0	0	0		5.84	
张天备	监事	女	34	2010-02-02	2016-02-06	0	0	0		4.81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0-02-02	2016-02-19	250,000	187,500	-62,500	个人资金需求	58.8	
陆云海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02-02	2016-02-19	250,000	187,500	-62,500	个人资金需求	49.2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02-19	2016-02-19	190,000	142,500	-47,500	个人资金需求	48.4	
方壮志	副总经理	男	40	2012-03-16	2016-02-19	150,000	112,500	-37,500	个人资金需求	84.8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03-16	2016-02-19	0	0	0		77.2	
杨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03-16	2016-02-19	150,000	112,500	-37,500	个人资金需求	5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男	59	2010-02-02	2016-02-19	150,000	112,500	-37,500	个人资金需求	28.2	
施卫兵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02-19	2016-02-19	150,000	112,500	-37,500	个人资金需求	46.8	



林少武	副总经理	男	44	2013-02-19	2016-02-19	150,000	112,509	-37,491	个人资金需求	46.55	
范啸川	副总经理	男	37	2013-02-19	2014-12-31	0	0	0		70	
合计	/	/	/	/	/	11,460,000	9,395,009	-2,064,991	/	876.1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陆永华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永安电子、南京林洋、华强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沈凯平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强投资监事、深圳林洋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武汉奥统董事、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虞海娟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华源董事，武汉奥统监事等职。
顾寅章	曾任上海爱姆伊斯技术咨询公司董事、上海置信公司高级顾问、韩华新能源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羽韬	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沈蓉	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审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岑蓉蓉	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张桂琴	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事会主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南京林洋监事等职。
朱英	现任公司人心工程主任、监事。
张天备	现任公司监事。
胡生	曾任华强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陆云海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奥统董事。
陆寒熹	曾任南京林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方壮志	曾任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电子计算机厂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德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光	任惠州学院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教研室主任，深圳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林洋总经理。
王凤林	曾任启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卫兵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少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啸川	曾任香港永旺硅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1日
陆永华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张桂琴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1日
张桂琴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1日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7月26日	2016年7月25日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7日	2017年3月6日
沈凯平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陆永新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6月3日	2016年6月2日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1日	2015年3月8日
	武汉奥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6月10日	2016年6月9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虞海娟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张桂琴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7月26日	2016年7月25日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3日	2016年6月2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28日
	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1日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7月29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0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陆云海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9日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9日	2018年4月16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28日
	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1日
王凤林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7月29日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8月1日	2014年7月31日
	南通市通州区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0日
	南通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林少武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肥城永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3日
	泰安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施卫兵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和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余均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876.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付总额为 876.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虞海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范啸川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28
销售人员	233
技术人员	564
财务人员	45
管理人员	184
其他人员	52
合计	3,5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2
本科	629
大专	677
高中及以下	2,128
合计	3,506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薪酬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根据工作绩效、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不同进行考核制定薪酬，对于关键核心岗位及公司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后备人员等采取薪酬谈判制，以保证公司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 2015 年年度工作目标的要求，以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的需求，坚持“引人、育人、用人、留人”的人才发展战略，充分挖掘和发挥全员的工作能力和潜能，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 2015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公司通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内部培训主要侧重于专业技术员工和一线操作员工，通过内部讲师和外聘人员授课的形式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管理、技术、销售等岗位人员，以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将重点在光伏和照明领域培育一些专业人才，以适应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战略发展的人才需要。

2015 年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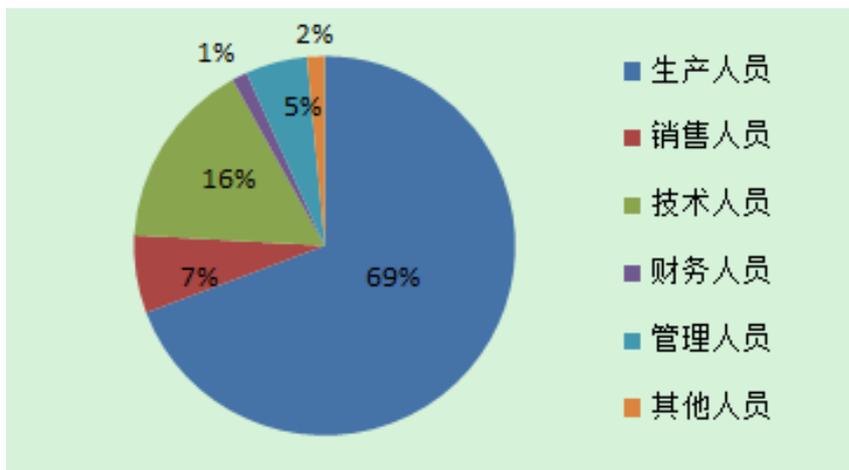
1、根据员工招聘情况，适时安排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以面授和带班师傅演示方式进行，使新入职员工不但可以知晓公司产品知识、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安全知识、工艺知识等，还可以快速掌握基本的业务操作能力；

2、开展管理者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内部讲师和外聘讲师结合对公司管理者进行系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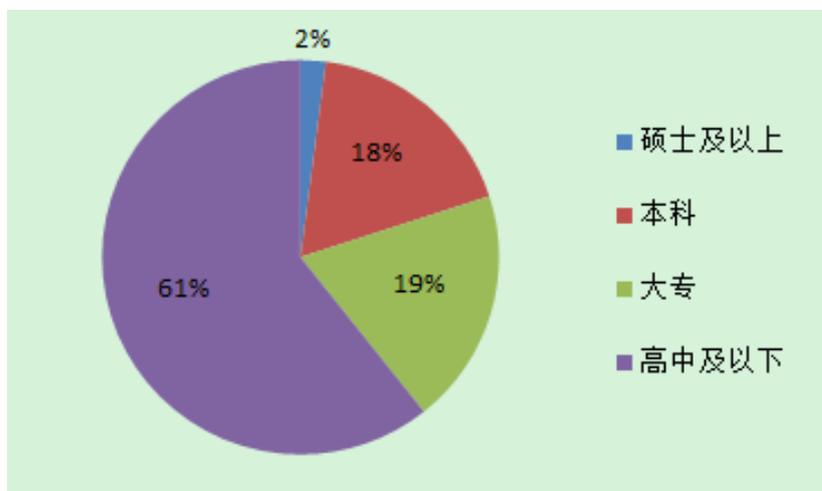
3、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在职专业教育，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实时高效培训、考核，提升培训效果。稳步提升员工岗位工作能力，增强“爱岗敬业、真

诚奉献"的敬业意识，从而有效地发挥全员的团队协作能力，以实现优异的工作实绩和战略需求，为公司不断实现新的发展跨越奠定基础。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10、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0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本着规范、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内控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3】248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证监局于2013年11月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运作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11号）。公司接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4,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6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4,092.8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8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十三项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8,100,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0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6,851,4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6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永华	否	12	12				否	1
沈凯平	否	12	12				否	4
陆永新	否	12	12				否	4
虞海娟	否	12	12				否	4
顾寅章	是	12	12	6			否	4
傅羽韬	是	12	12	7			否	4
沈蓉	是	12	12	6			否	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3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



真审核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97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与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考核比较，除 1 位离职员工外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资格。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層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4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收购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4 年公司第二批解锁对象的绩效进行了考核，第二批解锁对象全部满足解锁的要求，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与公司目标向结合，充分调动了高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141 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林洋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林洋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77,843,909.20	1,383,172,77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47,059,311.02	26,180,629.00
应收账款	七、4	1,135,796,443.38	709,181,553.57
预付款项	七、5	34,135,995.63	7,515,74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6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7	14,092,770.93	15,383,14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378,359,042.97	403,803,55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43,547,858.31	12,427,778.6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6,851,241.11	1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50,386,572.55	2,737,665,19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63,738,296.90	21,011,596.4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60,532,909.43	55,546,998.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3	401,151,172.09	350,624,497.96
在建工程	七、14	595,252,886.89	400,000.00
工程物资	七、15	19,050,532.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43,359,014.64	44,167,519.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2,630,664.50	2,630,664.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2,960,347.73	10,933,5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13,198,764.92	10,718,1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334,965,324.33	27,611,7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839,913.64	523,644,765.72
资产总计		4,397,226,486.19	3,261,309,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3	241,439,532.41	96,504,333.01
应付账款	七、24	582,769,271.87	329,182,263.06
预收款项	七、25	33,500,656.35	58,328,07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65,320,764.46	80,944,607.44
应交税费	七、27	72,504,061.75	60,569,371.56
应付利息	七、28	28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9	203,485,022.89	6,893,293.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300,420.84	632,421,94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0	16,478,378.02	16,961,4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378.02	16,961,426.69
负债合计		1,375,778,798.86	649,383,36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	355,173,000.00	35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1,390,226,693.77	1,389,808,46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1,273,325.58	-958,624.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136,762,571.08	98,871,01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1,066,241,081.90	765,247,66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130,021.17	2,608,148,522.86
少数股东权益		74,317,666.16	3,778,06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447,687.33	2,611,926,58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7,226,486.19	3,261,309,956.69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357,455.85	1,172,240,65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09,981.02	25,962,569.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003,129,920.81	685,851,450.46
预付款项		177,059,296.56	4,449,00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07,778,041.70	14,373,055.61
存货		235,429,825.01	370,212,49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12,464,520.95	2,453,089,23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66,488,631.88	440,954,333.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134,141.63	270,651,036.24
在建工程		3,173,639.23	4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87,490.43	19,078,62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43,138.47	5,138,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1,687.26	8,710,8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5,054.00	26,806,27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103,782.90	771,739,546.90
资产总计		3,808,568,303.85	3,224,828,78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165,388.39	113,404,333.01
应付账款		469,439,361.04	335,273,550.13
预收款项		31,210,804.70	54,805,212.54
应付职工薪酬		55,525,705.56	76,789,734.45
应交税费		63,292,393.40	58,244,234.87
应付利息		28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79,155.49	5,492,46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993,919.69	644,009,5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83,794.78	14,513,5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3,794.78	14,513,510.02
负债合计		932,777,714.47	658,523,04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173,000.00	35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2,533,084.37	1,390,920,8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762,571.08	98,871,013.48
未分配利润		991,321,933.93	721,333,91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790,589.38	2,566,305,74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8,568,303.85	3,224,828,785.28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3,340,702.84	1,569,843,009.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1,412,858,371.73	1,253,815,68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7	21,154,639.21	13,236,659.09
销售费用	七、38	99,114,713.60	118,747,084.91
管理费用	七、39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财务费用	七、40	-17,164,136.41	-28,260,991.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25,930,850.72	14,300,07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26,874,623.52	13,470,30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5,911.17	1,575,65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947,589.36	435,076,913.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9,788,356.15	6,422,45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136.99	85,910.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1,486,760.78	2,082,09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294.91	272,69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249,184.73	439,417,281.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68,645,918.85	67,880,98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03,265.88	371,536,2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920,975.35	371,514,771.45
少数股东损益		-317,709.47	21,52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700.82	-972,171.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700.82	-972,171.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700.82	-972,171.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700.82	-972,171.0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288,565.06	370,564,12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606,274.53	370,542,60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709.47	21,522.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091,872,906.69	1,924,824,698.6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411,367,081.99	1,230,899,88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9,958.10	11,177,986.40
销售费用		77,634,221.21	108,137,655.77
管理费用		159,392,706.80	171,421,503.43
财务费用		-15,334,566.85	-22,260,541.29
资产减值损失		41,104,524.65	13,764,24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4,661,014.61	32,10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5,911.17	1,575,65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199,995.40	411,716,070.61
加：营业外收入		7,051,380.33	4,139,33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236.49	51,647.04
减：营业外支出		1,420,737.41	1,835,30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659.41	236,05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830,638.32	414,020,105.03
减：所得税费用		51,915,062.35	62,719,48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15,575.97	351,300,61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915,575.97	351,300,61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040,804.23	1,900,962,175.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9,282.73	7,110,30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8,455,059.95	54,596,7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465,146.91	1,962,669,1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491,275.40	1,140,764,046.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37,151.87	250,307,3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08,851.76	182,027,18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24,426,857.44	144,108,5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264,136.47	1,717,207,1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0	7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8,712.35	11,894,64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1,984.71	3,153,66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580,697.06	750,048,3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301,091.63	80,561,71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4,250,000.00	7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32,07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83,165.13	795,561,71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02,468.07	-45,513,40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37,179.20	124,351,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6,73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4,930.00	618,72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72,109.20	124,970,22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7,890.80	-124,970,22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399.79	-1,357,97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17,966.62	73,620,4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983,027.38	1,282,362,56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974,773.48	1,876,717,92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187.65	3,136,3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9,677.38	46,239,5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582,638.51	1,926,093,90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40,031.25	1,103,468,46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99,590.59	220,280,00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85,833.68	165,419,58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03,251.83	125,841,4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228,707.35	1,615,009,5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46,068.84	311,084,3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6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25,103.44	11,050,4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186.22	3,066,30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95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290,289.66	689,222,7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6,071.12	53,323,92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250,000.00	6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548,38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924,458.12	708,323,9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34,168.46	-19,101,17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00,444.44	124,35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00	57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35,374.44	124,92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4,625.56	-124,92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15,611.74	167,072,422.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10,659.42	978,138,2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95,047.68	1,145,210,659.42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89,808,469.99		-958,624.76		98,871,013.48		765,247,664.15	3,778,064.17	2,611,926,587.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80,000.00				1,389,808,469.99		-958,624.76		98,871,013.48		765,247,664.15	3,778,064.17	2,611,926,58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418,223.78		-314,700.82		37,891,557.60		300,993,417.75	70,539,601.99	409,521,10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4,700.82				409,920,975.35	-317,709.47	409,288,565.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418,223.78							71,194,046.22	71,605,2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27,930.00								-34,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0,200.00								1,640,200.00
4. 其他					-1,194,046.22							71,194,046.22	7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7,891,557.60		-108,927,557.60	-336,734.76	-71,372,73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91,557.60		-37,891,55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36,000.00	-336,734.76	-71,372,734.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0,226,693.77		-1,273,325.58		136,762,571.08		1,066,241,081.90	74,317,666.16	3,021,447,687.3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290,000.00				1,383,269,469.99		13,546.32		63,740,951.96		553,214,454.22	3,804,215.10	2,359,332,63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290,000.00				1,383,269,469.99		13,546.32		63,740,951.96		553,214,454.22	3,804,215.10	2,359,332,63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				6,539,000.00		-972,171.08		35,130,061.52		212,033,209.93	-26,150.93	252,593,94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171.08				371,514,771.45	21,522.11	370,564,12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				6,539,000.00								6,42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				-460,900.00								-57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9,900.00								6,999,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30,061.52		-159,481,561.52		-124,35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30,061.52		-35,130,06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351,500.00		-124,351,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7,673.04	-47,673.04
四、本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89,808,469.99		-958,624.76		98,871,013.48		765,247,664.15	3,778,064.17	2,611,926,587.03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90,920,814.37				98,871,013.48	721,333,915.56	2,566,305,743.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80,000.00				1,390,920,814.37				98,871,013.48	721,333,915.56	2,566,305,74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1,612,270.00				37,891,557.60	269,988,018.37	309,484,84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8,915,575.97	378,915,575.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1,612,270.00						1,605,2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27,930.00						-34,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0,200.00						1,640,2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891,557.60	-108,927,557.60	-71,0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91,557.60	-37,891,55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36,000.00	-71,03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2,533,084.37				136,762,571.08	991,321,933.93	2,875,790,589.3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290,000.00				1,384,381,814.37				63,740,951.96	529,514,861.91	2,332,927,62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290,000.00				1,384,381,814.37				63,740,951.96	529,514,861.91	2,332,927,62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				6,539,000.00				35,130,061.52	191,819,053.65	233,378,11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300,615.17	351,300,61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				6,539,000.00						6,42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				-460,900.00						-57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9,900.00						6,999,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30,061.52	-159,481,561.52	-124,35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30,061.52	-35,130,061.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351,500.00	-124,351,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90,920,814.37				98,871,013.48	721,333,915.56	2,566,305,743.41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和徐斌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81400001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80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5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4,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向沈凯平等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自然人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29.00 万元减少至 35,51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18.00 万元减少至 35,517.3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517.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17.3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70%时计算。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中电能表和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发出时按照合同批次进行个别认定，其他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软件	3 年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



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按 5 年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a.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及系统产品等电力行业设备，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家级、地方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于电能表等产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根据自身的安装进度及计划，由专门的检验部门安排对本公司的产品进行一系列的检测、校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故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所售产品货物已发出，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

本公司外销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

c.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产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招投标、合同签订、销售实现总体来说下半年多于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是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c.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相关租赁业务为暂时闲置房产用于临时性出租。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企业会计准则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 1,696.14 万元
	2013 年末外币折算差额重分类到其他综合收益-95.86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未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11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22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6.67	3,074.65
银行存款	839,155,145.50	575,031,406.02
其他货币资金	338,681,447.03	808,138,294.24
合计	1,177,843,909.20	1,383,172,77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78,440.20	5,113,568.0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611,986.89	13,476,197.15
信用证保证金	5,741,800.00	1,620,000.07
保函保证金	8,125,061.55	12,043,550.31
其他保证金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82,678,848.44	27,189,747.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8,125,061.55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059,311.02	26,180,629.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7,059,311.02	26,180,629.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640,510.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1,640,510.69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432,089.59	100.00	73,635,646.21	6.09	1,135,796,443.38	758,062,082.87	100.00	48,880,529.30	6.45	709,181,553.57
合计	1,209,432,089.59	/	73,635,646.21	/	1,135,796,443.38	758,062,082.87	/	48,880,529.30	/	709,181,55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4,134,481.92	55,206,724.13	5
1 至 2 年	82,674,548.80	8,267,454.88	10
2 至 3 年	17,802,273.81	5,340,682.14	30
3 年以上	4,820,785.06	4,820,785.06	100
合计	1,209,432,089.59	73,635,646.21	6.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55,116.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39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392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104,39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导致应收账款核销 104,39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6,600,000.00	17.08	10,330,000.00
第二名	97,077,762.29	8.03	4,853,888.11
第三名	44,032,399.82	3.64	2,201,619.99
第四名	33,049,818.57	2.73	1,652,490.93
第五名	30,893,235.15	2.55	1,544,661.76
合计	411,653,215.83	34.03	20,582,660.7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30,914.88	94.42	6,585,804.41	87.63
1 至 2 年	1,072,400.22	3.14	522,789.82	6.96
2 至 3 年	427,920.09	1.25	390,903.60	5.20
3 年以上	404,760.44	1.19	16,250.00	0.21
合计	34,135,995.63	100.00	7,515,747.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12,670,020.29	37.12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852,755.64	17.15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3,181.53	5.19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7,654.00	4.91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5,358.97	4.29
合计	23,438,970.43	68.66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35,553.88	100.00	3,142,782.95	18.23	14,092,770.93	17,350,198.79	100.00	1,967,049.14	11.34	15,383,149.65
合计	17,235,553.88	/	3,142,782.95	/	14,092,770.93	17,350,198.79	/	1,967,049.14	/	15,383,14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49,234.48	437,461.71	5
1 至 2 年	2,093,329.43	209,332.94	10
2 至 3 年	5,567,145.25	1,670,143.58	30
3 年以上	825,844.72	825,844.72	100
合计	17,235,553.88	3,142,782.9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5,733.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915,240.23	15,012,256.55
备用金	1,302,187.14	1,362,224.69
出口退税	26,799.23	
代收代付款项	1,110,074.59	756,642.32
房租保证金	482,707.84	139,904.86
其他	227,133.01	24,996.10
企业间往来	171,411.84	54,174.27
合计	17,235,553.88	17,350,198.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23.21	1,200,000.0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保证金	1,470,000.00	1 年以内-3 年	8.53	225,500.00
南通滨海园区财政金融局	保证金	1,020,250.00	1 年以内	5.92	51,012.5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2 年	5.8	80,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7,375.5	2-3 年	4.97	257,212.65
合计	/	8,347,625.50	/	48.43	1,813,725.1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09,453.17	3,981,852.67	49,327,600.50	117,677,434.67	7,911,921.87	109,765,512.80
在产品	26,166,224.02		26,166,224.02	17,615,221.98		17,615,221.98
库存商品	270,102,862.67		270,102,862.67	250,834,686.83		250,834,686.83
周转材料	5,446.45		5,446.45	1,115,702.22		1,115,702.22
委抵加工物资	11,318,753.92		11,318,753.92	2,699,893.09		2,699,893.09
自制半成品	17,993,933.15	813,185.96	17,180,747.19	14,030,936.63	1,248,804.71	12,782,131.92
工程施工	4,257,408.22		4,257,408.22	8,990,408.53		8,990,408.53
合计	383,154,081.60	4,795,038.63	378,359,042.97	412,964,283.95	9,160,726.58	403,803,557.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11,921.87			3,930,069.20		3,981,852.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1,248,804.71			435,618.75		813,185.96
合计	9,160,726.58			4,365,687.95		4,795,038.6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547,858.31	12,427,778.64
合计	43,547,858.31	12,427,778.64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6,851,241.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合计	16,851,241.11	180,000,000.00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款	63,738,296.90		63,738,296.90	21,011,596.48		21,011,596.48	6%
合计	63,738,296.90		63,738,296.90	21,011,596.48		21,011,596.48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5,546,998.26			3,468,700.77			2,700,000.00			56,315,699.0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2,789.60						2,967,210.40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小计	55,546,998.26	4,250,000.00		3,435,911.17			2,700,000.00			60,532,909.43
合计	55,546,998.26	4,250,000.00		3,435,911.17			2,700,000.00			60,532,909.43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927,106.74	87,001,035.35	12,372,421.42	88,173,528.92		513,474,092.4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50,887.76	23,407,593.87	3,474,561.07	13,083,053.67	22,805,494.14	87,521,590.51
(1) 购置	24,750,887.76	23,307,586.74	3,171,065.07	13,050,608.69		64,280,14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007.13		19,358.49	22,805,494.14	22,924,859.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03,496.00	13,086.49		316,582.49
3.本期减少金额		3,710,803.24	3,335,890.39	2,847,634.67		9,894,328.30
(1) 处置或报废		3,710,803.24	3,335,890.39	2,847,634.67		9,894,328.30
4.期末余额	350,677,994.50	106,697,825.98	12,511,092.10	98,408,947.92	22,805,494.14	591,101,354.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078,878.34	20,671,997.73	8,661,145.91	47,437,572.49		162,849,59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3,885.97	7,562,310.64	1,416,764.17	12,067,747.63		34,810,708.41
(1) 计提	13,763,885.97	7,562,310.64	1,321,945.61	12,067,747.63		34,715,889.85
2) 企业合并增加			94,818.56			94,818.56
3.本期减少金额		2,547,895.48	2,889,506.30	2,272,718.55		7,710,120.33
(1) 处置或报废		2,547,895.48	2,889,506.30	2,272,718.55		7,710,120.33
4.期末余额	99,842,764.31	25,686,412.89	7,188,403.78	57,232,601.57		189,950,18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835,230.19	81,011,413.09	5,322,688.32	41,176,346.35	22,805,494.14	401,151,172.09
2.期初账面价值	239,848,228.40	66,329,037.62	3,711,275.51	40,735,956.43		350,624,497.9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0,294.7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饰工程	3,068,500.70		3,068,500.70			
厂房建设	6,806,274.00		6,806,274.00			
光伏电站	585,365,259.45		585,365,259.45			
设备安装	12,852.74		12,852.74			
塑石假山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95,252,886.89		595,252,886.89	400,000.00		40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饰工程	340.00		306.85			306.85	90.25	90.25%				自筹



厂房建设	3,318.71		680.63			680.63	20.51	20.51%				自筹
光伏电站	161,417.15		60,817.08	2,280.55		58,536.53	37.68	37.68				自筹
合计	165,075.86		61,804.56	2,280.55		59,524.01	/	/			/	/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伏电站工程物资	19,050,532.21	
合计	19,050,532.2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71,143.48	200,000.00		2,027,320.24	48,698,46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016.47	1,012,016.47
(1)购置				1,004,016.47	1,004,016.4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8,000.00	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471,143.48	200,000.00		3,039,336.71	49,710,480.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32,636.53	12,182.76		586,125.40	4,530,944.69
2.本期增加金额	939,329.28	12,182.76		869,008.82	1,820,520.86
(1)计提	939,329.28	12,182.76		868,564.38	1,820,076.42
(2)本期合并增加				444.44	444.4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71,965.81	24,365.52	-	1,455,134.22	6,351,46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99,177.67	175,634.48	-	1,584,202.49	43,359,014.64
2.期初账面价值	42,538,506.95	187,817.24		1,441,194.84	44,167,519.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41%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2,630,664.50				2,630,664.50
合计	2,630,664.50				2,630,664.50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8,095,611.10	2,820,590.34	2,456,908.42		8,459,293.02
其他	2,837,985.78	2,830,400.33	1,513,998.07		4,154,388.04
租赁费用		1,086,666.67	740,000.00		346,666.67
合计	10,933,596.88	6,737,657.34	4,710,906.49		12,960,347.73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45,296.11	12,950,300.33	60,008,305.02	9,099,618.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1,665.24	248,464.59	8,279,845.33	1,618,551.84
合计	82,486,961.35	13,198,764.92	68,288,150.35	10,718,170.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8,171.68	721,636.15
可抵扣亏损	12,811,065.00	10,969,625.66
合计	13,039,236.68	11,691,261.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548,683.60	
2015	1,063,033.17	4,474,430.67	
2016	464,803.01	464,803.01	
2017	1,431,047.20	2,383,836.02	
2018	1,439,911.33	3,097,872.36	
2019	8,412,270.29		
合计	12,811,065.00	10,969,625.66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款	252,540,794.70	27,611,721.84
待抵扣进项税	82,424,529.63	
合计	334,965,324.33	27,611,721.84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0,000,000.00	

2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439,532.41	96,504,333.01
合计	241,439,532.41	96,504,333.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527,129,170.67	315,121,462.91
应付固定资产款	51,660,473.42	10,931,044.99
应付其他	3,979,627.78	3,129,755.16
合计	582,769,271.87	329,182,263.06

2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33,500,656.35	58,328,074.00
合计	33,500,656.35	58,328,074.00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012,606.84	240,404,379.99	255,649,218.95	65,767,76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99.40	15,748,016.63	16,182,020.65	-502,003.42
三、辞退福利		375,940.25	320,940.25	5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44,607.44	256,528,336.87	272,152,179.85	65,320,76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02,575.12	214,797,262.39	227,384,647.53	65,515,189.98
二、职工福利费		12,866,067.87	12,866,067.87	
三、社会保险费	210,872.58	7,297,866.05	7,367,612.30	141,126.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846.83	5,200,954.46	5,253,299.48	-112,191.85
工伤保险费	175,756.64	1,394,459.80	1,406,571.01	163,645.43
生育保险费	94,962.77	702,451.79	707,741.81	89,672.75
四、住房公积金		4,727,956.22	4,717,724.22	10,2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9,159.14	-348,457.80	2,249,481.77	101,219.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997,856.66	997,856.66	
九、其他		65,828.60	65,828.60	
合计	81,012,606.84	240,404,379.99	255,649,218.95	65,767,76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405.83	14,655,682.09	15,081,871.12	-684,594.86
2、失业保险费	190,406.43	1,092,334.54	1,100,149.53	182,591.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999.40	15,748,016.63	16,182,020.65	-502,003.42

2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735,495.54	22,595,101.02
消费税		
营业税	-10,252.90	-10,252.90
企业所得税	34,162,305.40	33,993,543.68
个人所得税	563,987.01	447,20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1,131.69	1,756,344.98
房产税	554,109.80	381,582.03
教育费附加	1,643,727.81	1,248,838.51
土地使用税	373,996.51	132,077.24
印花税	73,819.10	6,768.50
其他	105,741.79	18,164.15
合计	72,504,061.75	60,569,371.56

28、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111.11	
合计	281,111.11	

**2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198,224,207.94	5,408,365.47
预提费用	5,260,814.95	1,484,928.43
合计	203,485,022.89	6,893,293.9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61,426.69	400,000.00	883,048.67	16,478,378.02	
合计	16,961,426.69	400,000.00	883,048.67	16,478,378.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并网用大功率逆变控制调节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5,334,822.64		355,074.96		4,979,747.68	与资产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9,178,687.38		374,640.28		8,804,047.10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447,916.67	400,000.00	153,333.43		2,694,583.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61,426.69	400,000.00	883,048.67		16,478,378.02	/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5,180,000.00				-7,000.00	-7,000.00	355,173,000.00

其他说明：

(1) 本年度公司回购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 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90,000 股，经第一、二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后，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2,868,000 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8,577,969.99		1,221,976.22	1,377,355,993.77
其他资本公积	11,230,500.00	1,640,200.00		12,870,700.00
合计	1,389,808,469.99	1,640,200.00	1,221,976.22	1,390,226,693.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回购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减少资本公积 27,930.00 元；

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5% 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94,046.2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624.76	-314,700.82			-314,700.82		-1,273,325.5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8,624.76	-314,700.82			-314,700.82		-1,273,32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8,624.76	-314,700.82			-314,700.82		-1,273,325.58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871,013.48	37,891,557.60		136,762,571.0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8,871,013.48	37,891,557.60		136,762,571.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247,664.15	553,214,45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247,664.15	553,214,45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920,975.35	371,514,77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91,557.60	35,130,061.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036,000.00	124,351,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241,081.90	765,247,66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1,967,880,270.82	1,233,851,753.92
其他业务	39,039,770.28	28,231,666.95	23,569,348.74	19,963,929.91
合计	2,206,413,668.68	1,412,858,371.73	1,991,449,619.56	1,253,815,683.8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式电能表	1,547,016,432.31	989,363,266.13	1,542,263,322.16	997,545,688.75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336,727,956.15	178,413,747.40	304,200,928.51	150,298,713.83
LED 系列产品	149,529,960.43	108,558,244.43	37,389,497.08	23,396,890.12
光伏系列产品	104,342,630.97	86,874,844.19	26,990,908.49	23,372,526.16
其它产品	29,756,918.54	21,416,602.63	57,035,614.58	39,237,935.06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1,967,880,270.82	1,233,851,753.9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2,102,972,235.61	1,329,860,829.28	1,897,137,061.00	1,177,841,258.91
境外地区	64,401,662.79	54,765,875.50	70,743,209.82	56,010,495.01
合计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1,967,880,270.82	1,233,851,753.9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	172,228,891.08	7.81%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5,739,590.85	7.0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74,435,658.65	3.37%
硕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786,325.12	3.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7,093,578.74	2.13%
合计	518,284,044.44	23.49%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2,275,681.22	849,73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1,686.19	7,198,229.28
教育费附加	7,870,885.82	5,123,050.41
资源税		
其他	26,385.98	65,647.63
合计	21,154,639.21	13,236,659.09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08,811.83	42,050,767.36
业务费	20,300,368.71	37,995,491.37
运输费	16,111,029.32	11,743,492.32
中标咨询费	15,019,007.97	9,980,920.16
其它	18,775,495.77	16,976,413.70
合计	99,114,713.60	118,747,084.91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92,989,681.28	81,275,722.86
职工薪酬	63,414,868.81	54,618,547.68
折旧	12,148,933.24	10,569,042.41
租赁费	6,456,293.04	2,925,248.42
业务费	6,210,815.98	9,645,871.50
其它	40,225,671.64	38,970,068.86
合计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5,555.55	
减：利息收入	-20,414,387.89	-28,655,536.70
汇兑损益	478,456.55	-264,815.39
其他	726,239.38	659,360.32
合计	-17,164,136.41	-28,260,991.7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站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930,850.72	6,014,085.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85,986.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930,850.72	14,300,071.95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911.17	1,575,659.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438,712.35	11,894,643.85
合计	26,874,623.52	13,470,303.58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3,136.99	85,910.76	343,136.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136.99	85,910.76	343,136.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980,507.93	5,132,167.92	4,809,123.23
其他	3,464,711.23	1,204,379.03	3,464,711.23
合计	9,788,356.15	6,422,457.71	8,616,97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项目补助资金	355,074.96	432,130.93	与资产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374,640.28	121,312.62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53,333.43	52,08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三季度工业扩大规模奖励	59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551,000.00	1,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3,6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技改项目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12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0,000.00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贡献奖	63,24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劳动就业管理处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建设科奖励	274,500.00	566,1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171,384.70	634,911.04	与收益相关
科技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双保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事基金支付企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农村牧区建设示范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培养名牌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奖励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项目经费奖励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奖励		41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11,500.00	220,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科技项目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激励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634.56	185,9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0,507.93	5,132,167.92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294.91	272,696.54	207,29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294.91	272,696.54	207,294.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60,000.00	1,550,000.00	960,000.00
其他	319,465.87	259,393.49	319,465.87
合计	1,486,760.78	2,082,090.03	1,486,760.78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126,513.00	70,182,59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0,594.15	-2,301,603.90
合计	68,645,918.85	67,880,987.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8,249,18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737,377.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4,832.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28,183.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5,324.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418.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4,795.8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3,262,2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2,480,594.15
所得税费用	68,645,918.85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811,994.31	
政府补助	4,125,704.56	15,691,730.00
房租收入	1,085,802.19	886,870.00
利息收入	20,414,387.89	28,655,536.70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8,743,571.95
其他	17,171.00	619,012.13
合计	28,455,059.95	54,596,72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往来款	135,944,600.43	
支付销售费用	69,198,855.76	75,190,492.97
支付管理费用	62,248,574.56	66,478,653.94
营业外支出-捐赠	1,026,006.96	1,55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519,718.82	670,000.00
支付押金		219,400.00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55,489,100.91	
合计	324,426,857.44	144,108,546.9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回购股权激励款	34,930.00	570,900.00
子公司清算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47,825.37
合计	34,930.00	618,725.37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603,265.88	371,536,29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30,850.72	14,300,07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15,889.85	33,988,423.54
无形资产摊销	1,820,076.42	1,393,15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0,906.49	2,221,94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842.08	186,785.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9,955.34	1,357,979.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74,623.52	-13,470,30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0,594.15	-2,301,60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4,514.40	97,378,44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252,882.54	872,09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003,994.45	-268,028,953.12
其他	1,325,499.18	6,027,7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1,010.44	245,462,070.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5,983,027.38	1,282,362,56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17,966.62	73,620,457.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0
其中：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67,926.50
其中：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7,926.50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32,073.5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其中：库存现金	7,316.67	3,07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176,481.94	575,031,40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4,981,262.15	780,948,546.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1,772.35	6.1190	5,150,805.00
欧元	74,654.05	7.4556	556,590.74
澳元	673,344.80	5.0174	3,378,440.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4,172.7	6.1190	10,794,972.8
欧元	203,609.27	7.5045	1,527,993.85
澳元	92,080.50	5.0174	462,004.7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10,731.17	6.1190	7,408,464.03
欧元	58,144.91	7.4556	433,505.19
澳元	384,373.36	5.0174	1,928,554.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	2014年10	133,548,387.00	69	现金增资	2014年10月8	已控制被购买	0.00	-237,488.29



限公司	月				日	方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40,000,000.00	80	现金增资	2014年10月31日	已控制被购买方	0.00	-32,433.01

其他说明：

注 1: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现金 13,354.8387 万元增资控股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9,354.8387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69%。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支付增资款 8,000 万元、5,354.8387 万元。2014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 201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除原股东已经实缴的出资 1,000 万元以外，剩余 4,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80%。2014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支付了增资款 4,0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33,548,387.00	4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33,548,387.00	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3,548,387.00	40,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70,471,975.35	470,471,975.35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3,437,926.50	3,437,926.5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	165,773.00	165,773.00	9,970,000.00	9,970,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221,763.93	221,763.93		
无形资产	7,555.56	7,555.56		
其它非流动资产	450,132,922.53	450,132,922.53		
在建工程	16,506,033.83	16,506,033.83		



负债：	330,471,975.35	330,471,975.35		
借款				
应付款项	330,471,975.35	330,471,9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光伏电站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99	设立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5% 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94,046.2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94,046.22
差额	1,194,046.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94,046.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制造业	49.00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5,021,776.13		267,262,924.38	
非流动资产	14,540,024.29		16,415,912.57	
资产合计	279,561,800.42		283,678,836.95	
流动负债	167,915,013.29		175,907,995.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7,915,013.29		175,907,995.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646,787.13		107,770,841.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706,925.69		53,885,420.55	
调整事项	1,608,773.34		1,661,577.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08,773.34		1,661,577.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315,699.03		55,546,998.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3,171,389.59		183,773,282.12
净利润		6,977,496.04		3,151,319.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77,496.04		3,151,319.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210.4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17,21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789.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789.6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目前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年末公司持有外币计量的金融工具余额较低（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投资活动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069.97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135,930.04 万元，速动比率 1.74，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57.44	57.4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毛彩虹	其他
陆永新	其他
郭艳	其他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58,846.16	81,196.59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3,073.74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470,375.86	401,52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5,739,590.85	92,587,123.68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4,965.81	150,290.60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748.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830,000.00	600,000.00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056,000.00	1,056,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310,000.00	630,0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8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290,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7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陆永新夫妇	40,000,000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否
陆永华	4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否
陆永华	美元 160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6.10	1,074.7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7,077,762.29	4,853,888.11	59,926,168.38	2,996,308.42
应收票据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77,419.00		150,000.00	
应收股利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7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9,871.81	141,025.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7,415.13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51,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发行价格为每股 5.54 元，合同剩余期限一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 100 人共 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5.54 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4 元，发行溢价 3,309.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4.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02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及座落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额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土地使用权：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39,835.00 平方米	5,994,630.68	4,944,117.11	29,000.00	10,000.00	2012.10.22~2015.12.14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11,801.60 平方米	1,587,956.00	1,323,297.01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29,829.00 平方米	4,526,467.00	3,711,703.06			
房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电表楼	46,176,575.74	31,577,676.21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行政楼	46,606,508.59	25,499,580.76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生产车间	27,141,659.58	18,538,633.1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 24.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76,20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

2、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375,004.42	100.00	66,245,083.61	6.19	1,003,129,920.81	732,929,299.25	100.00	47,077,848.79	6.42	685,851,450.46
合计	1,069,375,004.42	/	66,245,083.61	/	1,003,129,920.81	732,929,299.25	/	47,077,848.79	/	685,851,4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8,536,327.51	48,426,816.38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68,536,327.51	48,426,816.38	5%
1 至 2 年	78,483,139.72	7,848,313.97	10%
2 至 3 年	17,693,691.33	5,308,107.40	30%
3 年以上	4,661,845.86	4,661,845.86	100%
合计	1,069,375,004.42	66,245,083.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67,234.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39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392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104,39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客户公司破产清算，核销应收账款 104,39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3,960,000.00	11.59	6,198,000.00
第二名	97,077,762.29	9.08	4,853,888.11
第三名	43,802,802.32	4.10	2,190,140.12
第四名	33,049,818.57	3.09	1,652,490.93
第五名	22,744,884.00	2.13	1,137,244.20
合计	320,635,267.18	29.99	16,031,763.3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549,167.86	100.00	23,771,126.16	5.51	407,778,041.7	16,206,891.94	100.00	1,833,836.33	11.32	14,373,055.61
合计	431,549,167.86	/	23,771,126.16	/	407,778,041.7	16,206,891.94	/	1,833,836.33	/	14,373,05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369,398.46	21,168,469.92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3,369,398.46	21,168,469.92	5%
1 至 2 年	1,866,829.43	186,682.94	10%
2 至 3 年	5,567,095.25	1,670,128.58	30%
3 年以上	745,844.72	745,844.72	100%
合计	431,549,167.86	23,771,126.16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37,289.8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318,490.23	14,048,256.55
备用金	879,662.04	1,357,724.69

代收代付款项	879,402.59	720,910.70
房租保证金	20,000.00	2,000.00
企业间往来	418,451,613.00	78,000.00
合计	431,549,167.86	16,206,891.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	418,451,613.00	1 年以内	96.96	20,922,580.65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0.93	1,200,000.0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保证金	1,470,000.00	一年以内-3 年	0.34	225,500.0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2 年	0.23	80,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7,375.50	2-3 年	0.20	257,212.65
合计	/	425,778,988.50	/	98.66	22,685,293.3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955,722.45		705,955,722.45	385,407,335.45		385,407,335.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532,909.43		60,532,909.43	55,546,998.26		55,546,998.26
合计	766,488,631.88		766,488,631.88	440,954,333.71		440,954,33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685,380.22			2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5,000,000.00		105,000,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548,387.00		133,548,387.0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85,407,335.45	320,548,387.00		705,955,722.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5,546,998.26		3,468,700.77		2,700,000.00			56,315,699.0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2,789.60					2,967,210.40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小计	55,546,998.26	4,250,000.00	3,435,911.17		2,700,000.00			60,532,909.43	
合计	55,546,998.26	4,250,000.00	3,435,911.17		2,700,000.00			60,532,909.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2,070,595.70	1,386,808,344.79	1,899,722,076.98	1,208,315,077.89
其他业务	29,802,310.99	24,558,737.20	25,102,621.69	22,584,804.92
合计	2,091,872,906.69	1,411,367,081.99	1,924,824,698.67	1,230,899,882.8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6,939.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911.17	1,575,659.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94,041.3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878,164.40	11,050,484.95
合计	24,661,014.61	32,103.35

6、其他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84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9,12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5,24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68,4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461.44	
合计	5,915,302.2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1.14	1.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